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雷华锋先生、宁连珠先生《关于督促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团队解决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公司出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信息披露等问题，严重损害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影响了公司健康稳定的经营，鉴于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特此函告你们尽快解决以下问题：

一、责成控股股东加大力度，采取更得力措施尽快尽速偿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目前质押的股权尚无法覆盖所占用的资金，请尽快提出补充质押或抵押资产。

二、责成实际控股股东信守股份补偿的合同约定，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履行补偿承诺。

三、严格公司各项管理，加强内控，保证制度落实到位，责任到人。特别是规范公章，财务用章的管理，对以往有关渎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对出现的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等行为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尽快实施。请控股股东及经营层进行自查，是否还有未披露的公司债务、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问题，对自查结果及时对外公告并做出承诺。

五、对王辉、王涛委托中融丝路公司表决权事项我们高度关注，不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发生不利影响，也不能因此推卸清理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义务及责

任。对中融主导公司重组要尽快拿出具体方案。

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整改动向等应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上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解决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